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粮食采购业务上游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主要为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和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所必需，具备必要性。公司严格把控上游客户资质，并对融资的偿付作出相应安排，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守东、韩方明、郑海英、金亚东

2021年2月22日